

2017 年度

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四委【2009】19号，司法局是区政府负责全区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市场检查监督、“监所”揭示人员管理及对公证、律师进行监督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1、制订全区司法行政法规、规章，编制司法行政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区依嘴智取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3、管理全区公证和律师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管理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司法助理员及街、乡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能，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共设7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治处、宣传科（依法治国办公室）、基层工作科、“监所”解释安置帮教管理科、监督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

纳入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本级
2. 铁西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年年末实有人数53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离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51.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1.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2.61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7.54
本年收入合计	9	536.53	本年支出合计	22	483.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75.00
	12			25	
总计	13	558.26	总计	26	558.26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53	536.48	0.00	0.00	0.00	0.00	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50	409.45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2	公安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6.50	406.45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601	行政运行	276.25	276.21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3	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01	19.00	0.00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25	413.13	132.08	281.05	70.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17	281.05	0.00	281.05	70.1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17	281.05	0.00	281.05	70.1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05	281.05	0.00	281.0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3	0.00	0.00	0.00	33.7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39	0.00	0.00	0.00	17.3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00	0.00	0.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3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3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3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1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4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4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4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51.17	351.17	0.00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3	91.93	0.00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12.61	12.61	0.00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0.00	0.00	0.00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27.54	27.54	0.00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36.48	本年支出合计	23	483.25	483.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1.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4.92	74.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1.7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558.18	总计	28	558.18	558.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83.25	413.13	399.07	14.06	7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17	281.05	266.99	14.06	70.12
20402	公安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17	281.05	266.99	14.06	7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05	281.05	266.99	14.0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3	0.00	0.00	0.00	33.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39	0.00	0.00	0.00	17.39
2040607	法律援助	19.00	0.00	0.00	0.00	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3	91.93	91.9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3	91.93	91.93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3	91.93	91.93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1	12.61	12.6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	12.61	12.6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6.6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4	27.54	27.5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4	27.54	27.5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4	27.54	27.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10	30201	办公费	4.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1	30202	印刷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6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4	30211	差旅费	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1.9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9.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4.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9.07	公用经费合计						1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558.2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9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上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6.48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13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70.12 万元，占 14.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9.07 万元，占 96.6%；公用经费 14.06 万元，占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8.26 万元、支出总计 558.2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6.42 万元、支出总计 406.42 万元，增加 151.84 万元，收、支增长 27.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53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上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3.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51.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住房保障支出 27.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4%。其中：

1. 204060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4. 2040607 法律援助，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6.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涨。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8.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完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精简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29 万元，主要是精简开支，开源节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西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指办机关本级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十二、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办机关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指办机关本级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医疗：指办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的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挤贴不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八、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近津贴、加官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十九、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

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二、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三、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四、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五、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二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九、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

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三十一、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次科目反映。

三十二、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三十三、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